

沈师大委〔2021〕20号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经党委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沈阳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沈阳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令第19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校学术风气建设的指导意见》（辽教发〔2017〕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学校将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具体履行预防、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职责。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七条 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内容，作为教师入职培训和学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过程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应当进行指导、审核。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八条 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第十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学校科研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教务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原则上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一般不受理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和科研违规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五条 针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认为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第十六条 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

及时做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学校学术委员会应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校学术委员会可责成学校有关部门或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就有

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如有必要，也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在 30 日内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对初步调查的内容和结论做出书面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有特殊情况的，调查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提出延长调查时间的书面申请。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做出认定结论，并给

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或科技人员的违规行为：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八）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

献；

(九)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十)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十一)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十二)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三)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四)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五)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一) 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三) 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四) 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 通过主流媒体公开做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六) 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 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 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六)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警告、记过；
- (四) 暂停财政资助科技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五) 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
- (六) 开除或解聘；
- (七)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对责任人给予第（五）项或第（六）项规定的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可以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指导教师对被认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的

研究生学位论文有过错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三) 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四)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说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和证据;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在校园网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15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申诉与复查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查。

第三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复查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复查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查的，不予受理。校学术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决，并提交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定期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订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相关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和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九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学术不端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

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校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有懈怠不作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等情况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沈阳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沈师大委〔2018〕40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中对学术不端和科技活动中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